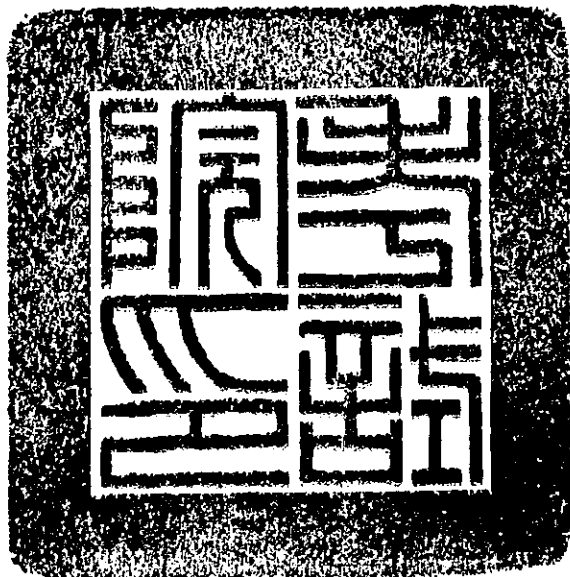


副 本

考 選 部

考 試 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07 日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01791 號



修正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」第六條。

附修正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」第六
條

院 長 關 中

考選部總收文 102/01/08



1020000139

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第六條修正條文

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 月 7 日

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01791 號令修正發布

第六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：

- 一、專利法規。
- 二、專利行政與救濟法規。
- 三、專利審查基準與實務。
- 四、普通物理與普通化學。
- 五、專業英文或專業日文(任選一科)。
- 六、工程力學或生物技術或電子學或物理化學或基本設計或計算機結構(任選一科)。
- 七、專利代理實務。

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如下：

- 一、專利法規、專利行政與救濟法規、專利審查基準與實務、專業英文、專業日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。
- 二、普通物理與普通化學採測驗式試題。
- 三、工程力學、生物技術、電子學、物理化學、基本設計、計算機結構、專利代理實務採申論式試題。